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148號

抗 告 人 鉅泓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清桐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吳定勳間請求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提起抗告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本件抗告人未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9日以寄存送達之方式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是上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、2項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，至遲於114年5月14日即已發生送達效力，而抗告人之住所係在嘉義市東區，應加計5日之在途期間，則其補正期間算至同年5月19日已屆滿5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